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3.11.04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4.03.28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修正第五條條文

114.05.09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修正第五條條文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博士班，並支持博士生安心致力學術研究，培育國家人文學術研究人才，特配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院博士班新生：113 學年度起(含 113 年 2 月辦理提早註冊及 113 年 8 月辦理註冊者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之一年級新生(含本國逕博生)。國際學位生則循其他補助辦法另行獎助。

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(一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- (二)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(三)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- (四)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

依當年度補助經費情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、學校配合款、研揚文教基金會捐贈款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及年限

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入學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止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辦理提前入學者，不予追溯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

- (一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需經相關會議討論。若推薦名額超過 1 位者，必須註明推薦排序。
- (二)本院由行政主管會議就推薦單位之審查辦法、標準與甄選結果審議之。
- (三)本院決議後，將甄選名單提送至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選評標準

- (一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辦法。
- (二)以申請學生之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作為評選依據。評選著重被推薦人之學術研究潛力、國際學術表現、未來研究對社會良

善影響、特殊成就及其他等面向。

第八條 續領資格、定期評量及審查標準

- (一)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進行備查及輔導。
-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備查及輔導情形。
- (二)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或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併同第一學年完整報告，送交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進行審議是否符合第一次續領條件。審議結果送交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複審。
- (三) 院級續領審查標準：
- 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須達A。
 - 2、兩學年須至少參加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，含兩次國際研討會，並作成全程觀察報告。
 - 3、兩學年至少須發表一篇會議論文、投稿一篇期刊論文。
- (四)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- 1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之有給職工作。唯擔任本校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- 3、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 - 4、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。
 - 5、經本校或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提供獎勵。

第九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獲獎學生與單位應配合定期追蹤獲獎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，並提供相關資料送院備查。

第十條 偽造資料處理
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宣告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辦法施行

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